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院团〔2018〕04号

签发人：

关于开展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

为引导青年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服务社会，接触国情社会、增强责任意识，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实践“广覆盖、促发展、提能力、获真知”的工作理念，学院分团委决定在学校团委的统一部署下，于 2018 年暑期继续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北理工党委发〔2017〕15 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党发〔2010〕24 号）等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共青团改革攻坚，竭诚服务广大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全面发展。

我校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是“担复兴大任、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中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聚焦新时代、新使命、新思想、新征程、新任务、新成就等主题，开展“时代新人我先行”“时代新人我担当”“时代新人我代言”等实践活动，形成争做“时代新人”、践行“时代新人”的浓厚氛围，引导青年学生自觉向“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成长目标迈进，为实现一流人才培养，建成一流大学文化奠定基础。

暑期社会实践按照“社会调查”“科教服务”“志愿公益”“体验观察”“人物访谈”五种实践形式，以校院两级团委分工协作的方式组织开展四大专题行动，引领青年回报社会、服务国家，力争扩大活动覆盖、提升活动实效、凝练活动成果，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二、活动主题

担复兴大任，做时代新人

三、实践形式

1. 社会调查

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焦点，选取热点问题或现象进行专题调查和综合分析，在调查中深入思考和理解社会现实，并就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承担起当代青年的社会责任。

2. 科教服务

实践团队可根据团员的学科专业和技能特长设计科教服务的内容，要主动与地方沟通，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突出体现大学生利用所学开展社会实践，回馈社会、服务群众的功效。

3. 志愿公益

鼓励学生关注弱势群体，服务社会需求，开展扶贫支教、关爱敬老、公益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自身特长，为社会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4. 体验观察

组织学生深入接触基层群众、体会国情民情、感受行业和社会发展现状，以参与观察、深度访谈、实习实践的方式，从中挖掘深层次的社会规律，形成个人的观点见解。

5. 人物访谈

组织学生开展寻访校友、探寻校史等历史回顾、记录、参观等活动，深入了解母校在各个历史时期为祖国做出的贡献及校友的优秀事迹，增强对母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专题行动

1. 中国精神学习宣讲行动

该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践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通过组建宣讲团等形式，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工矿企业和部队军营等，弘扬中国精神，讲好中国故事。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开展微电影、歌曲、舞蹈、曲艺节目、平面设计、手工创意、书法、绘画、摄影等文化艺术作品创作。

(3) 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党史、校史，以史铭志。依托北京理工大学党员红色实践教育基地，在当地开展体验观察和科教服务活动，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服务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建设。

(4) 走进基层走进群众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引导传统文化进企业，将传统文化与企业品牌、产品进行融合，实现“中国风”文化广泛传播；

寻访优良家风家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

(5) 以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延安根、军工魂”为主题，开展学生党员“学校史党史、立报国之志”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为学生党员深入基层、深入社会、锻炼能力创造条件，建立学生党员实践教育长效机制。

(6) “追寻习近平总书记的红色足迹”红色实践活动。实践时间不少于5天（含路程），将学党史、国史融入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来，重温党和国家发展历史，追忆苦难辉煌，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取得的发展成就，组织开展红色实践活动，追寻习近平总书记的红色足迹，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道路，走进习近平总书记深入过的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追忆峥嵘岁月，延续红色血脉。（此项内容可参加红色实践团的评比，保存好文案策划、实施方案、音视频资料、原创红色故事、原创新媒体作品等资料参与评选）。

2. 国家宏观战略推进行动

该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践内容：

(1)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布局，深入京津冀地区，聚焦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突破领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凸显青年群体对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的观察理解。

(2) 体验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观察领会“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双创”等对首都带来的发展变化，体会创新推动国家民族和

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

(3)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组织实践团队到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围绕节能减排、环境污染、水资源保护、垃圾处理、气候变化、资源开发、自然灾害预防等内容，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活动。

3. 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行动

该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践内容：

(1) 通过行业参观、政策学习的方式，深入了解近五年来军民融合的显著成就，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战略思想，深刻领会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一重要意义，切实了解在新形势新要求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支撑国家由大向强的必然选择，是赢得国际科技和军事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途径。

(2) 充分发挥军工专业优势，开展行业用人发展调研、毕业生发展现状调研、优秀校友走访、体验观察见习、企业企业文化调研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营造军民融合发展的良好环境。在“统”字上下功夫，在“融”字上做文章，在“新”字上求突破，在“深”字上见实效，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4. 聚焦农村精准扶贫行动

该专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践内容：

(1) 北京理工大学桥沟暑期学校专项——在学校定点扶贫的山西省方山县开设暑期学校，结合专业特色为当地学生讲授科普课程；开展

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涵盖农村教育、农作物分析与增收渠道、农村医疗、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具体安排随后下发）。

（2）团市委“乡村振兴，青年作为”阳光使者专项——北京市高校组建 1000 支团队，前往北京区县 300 个乡村基地开展实践活动，覆盖 10 万名以上村民，以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完善村级档案信息、挖掘特色文化、改善人居环境、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建议等内容，促进乡村文化、教育、产业、环境等方面的发展，探索高校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路径（具体安排随后下发）。

（3）走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以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为导向，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精准扶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为载体，发挥智力优势，积极开展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活动，为地方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大学生服务基层的意识与能力。

（4）发扬雷锋精神，关注民生发展，结合社会救助机制、社区居家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热点，以“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为载体，在贫困地区广泛开展大学生志愿公益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工作安排

1. 宣传动员

5 月 28 日—6 月 4 日，面向各级学生组织和全体同学宣传社会实

践活动，并做本学院好重点团队的顶层设计和面向全校的广泛招募工作。

5月28日召开学生骨干动员会。

6月4日召开全体学生动员会。

2. 开展培训

6月7日—6月17日，针对开展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报告撰写等内容开展集中培训。本年度培训采用“北京理工大学第二课堂(<http://dekt.bit.edu.cn/>)”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由主讲老师在系统内开设课程，实践团负责人登陆系统后，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课程申报，完成4个学时的必修课程和2个学时的选修课程。

3. 项目申报

6月4日—6月13日，各实践团队要仔细阅读专题行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自愿选择学院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专题行动，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附件1）。

在进行申报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

（1）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过程中注意表格中的要求，团队编号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编码规则》（附件2）进行编号，排列序号统一填队长学号，是否为学院重点团队统一填写为“否”。

（2）参加2018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2018年9月之前在校的学生（2014级已录取为本校研究生的，可参加暑期社会实践）。

要求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每个团队至少由 5 人组成，鼓励以班级、团支部、课题组或宿舍为单位组团，鼓励组建较大规模的实践团队。

(3) 各团队应确定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实践团前期立项、活动开展、后期总结等工作。各团队可以联系专职团干部、专业教师作为指导老师，鼓励指导老师带领实践团赴实践地开展活动。

(4) 为方便联系实践地，校团委提供联系实践地联系证明。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实践地联系证明》(附件 3)，并与申报书一起发送到邮箱 bithuaftw@163.com，由学院团委统一盖章。

(5) 实践团队将《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与《实践地联系证明》(附件 3) (非必交) 于 6 月 13 日 24:00 之前发送到 bithuaftw@163.com。

(6) 所有电子版材料一律命名为：团队编号+材料名称。例：2018-09-1120171234-3-4-B 团队的项目申报书，命名为“2018-09-1120171234-3-4-B 项目申报书”。

(7) 所有团队均需填写《队员个人责任书》(附件 6)，每个团队提交一份，所有团员在责任书(同一份)上签字。并于 6 月 13 日 9 点-17 点之间交至学院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办公地点：生态楼 220)。

(8) 如跨学院组队，团长所在学院即团队所属学院，材料只需提交至团长所在学院。机会难得，建议同学们争做团长，勇拔头筹。

4. 物资准备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为立项团队配备实践服装和保险。

5. 开展实践

7月初—8月底，发放实践物资，各实践团队按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以团队为单位填写《社会实践手册》（附件4）。

6. 总结交流

8月20日—8月31日，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进行总结，统计实践成果和数据，提交相关材料，开展团队内部和团队之间交流，具体要求见《总结展示说明》（附件5）。

7. 评比表彰

9月1日—9月7日，开展学院内部交流答辩会，推优至学校团委进行实践团项目成果进行评比。校团委经过专家评审、总结答辩、展示投票等环节后确定获奖团队和成果。

学院根据具体分配名额上报先进个人，校团委举办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和展示。

六、实践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

2016级本科生，2017级本科生，2017级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鼓励高年级同学积极参加。

学院各学生组织至少申报一项专题行动。

2. 加强指导，保证质量

校团委将对参与申报社会实践的同学进行专题培训，实践团负责人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第二课堂（<http://dekt.bit.edu.cn/>）系统，按

照实践团的实际需求进行课程申报，完成 4 个学时的必修课程和 2 个学时的选修课程，务必按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3.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

申报人前期应做好相关的策划组织工作，明确社会实践相关要求，提升实践的质量与效果。

4. 强化宣传，记录足迹

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将社会实践的主题、内容在网络上进行有效传播，实时更新各地区活动开展情况；各实践团队关注微信公众号“北理化院分团委”，通过邮箱 bithuaftw@163.com 投稿，及时发布活动情况和团员感想。

5. 注意安全，慎重稳妥

实践期间，实践团团长应落实“每日一报”制度，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与学院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联络员”取得联系；每天一次在微信群里报告的形式向学院分团委汇报团队安全情况（微信群后期建），实施安全问题“零报告”制度。如有漏报取消该团队评优资格。

联系人：秦 月 贺子畔 袁洪林

联系电话：81381270 81381271

电子邮箱：bithuaftw@163.com

注：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

2018年5月30日